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3號

原告 林祺強

被告 彭棋龍

林初錦

林祺常

林鳳卿

彭媽紅

陳桂花

彭遠清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彭昱淳

被告 彭遠陸

彭遠村

彭油碧

彭英瑋

彭英松

彭淑萍

彭念譚

彭淑慧

彭詩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坐落新竹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

01 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各1/6原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彭吳滿所  
02 有，嗣彭吳滿死亡後，該應有部分各1/6由兩造繼承為共同  
03 共有，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05 有。

06 二、經查，兩造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6之共同共有人一節，  
07 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考（本院竹司調卷第75至  
08 89、93至115頁），堪信為真實。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11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12 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  
13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4 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  
15 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16 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  
17 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18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829  
19 條、第1151條分別規定甚明。

20 (二)系爭土地除兩造外，尚有其他共有人之事實，有前揭系爭土  
21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參。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  
22 地，未列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自欠缺當事人適格，經本  
23 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有筆  
24 錄附卷可憑（本院卷第72頁），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

25 (三)原告因繼承而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6之共同共有人之  
26 一，則於共同關係存續中，其依民法第829條規定不得請求  
27 分割其共同共有物，故其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訴請  
28 分割系爭土地，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將兩造  
30 共有系爭土地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乃當事人不適  
31 格，且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前段、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  
02 以判決駁回其訴。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06 (得上訴)